

证券代码：002418

证券简称：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4,801,520.83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4,598,741.11元，其他应收款202,779.72元，主要原因系债务人已注销或吊销、挂账年限较长等，均已形成坏账损失，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催收无果，确认无法收回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，公司将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核销坏账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核销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